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7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教師借調有所依據，訂定「慈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財團法人機構、產業機構等之專任職務。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產業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
- 三、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所、中心)、院(共同教育處)、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准。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但情形特殊者，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准，任期屆滿得再行借調一任期，但合計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最高年限。
- 五、借調同仁於借調服務前需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借調期間其缺額不得另聘專任人員遞補。每學期若返校義務授課2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超過2學分之授課部分，亦不另支給鐘點費。但依規定，其升等年資最多採計二年。退撫、資遣及其他相關權益依本校留職停薪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教師借調至公、私立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另案訂定。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七、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依規定毋需繳付退撫基金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擔任政務官等之任職期間，不得採計退撫年資。
- 九、各院(共同教育處)、系(所、中心)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十四日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為原則；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辭職。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